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番）法罚〔2026〕5号

当事人：广州越华布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A652F

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凌边村凌环西路6号园区8仓8-3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5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凌边村凌环西路6号园区8仓8-3建成一个服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于2023年7月投入生产至今，主要从事复合布的制造。主要生产设备有：热熔复合线3条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复合粘合一成品。主要原辅材料为：聚氨脂热熔胶、天那水（用作设备清洗）、醋酸甲酯、耐黄驾桥剂。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十四、纺织业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后整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需办理报告表的项目。当事人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我局曾对当事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穗环（番）立〔2025〕49号），于2025年4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番）责改〔2025〕04007号]，责令当事人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5月24日前完成整改。2025年5月28日，经我局调查部门现场核实，当事人已撤走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的生产工序，剩余生产工序属于豁免环评的项目。我局经集体审议，考虑当事人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穗环(番)法不罚〔2025〕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明当事人曾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2. 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改正2025年3月17日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

3. 我局作出的穗环（番）责改〔2025〕0400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番）法不罚〔2025〕2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明我局曾对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 当事人于2025年6月4日出具的《承诺书》，证明其知晓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承诺遵守环境法律法规。

5. 2025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再次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穗环（番）罚告〔2025〕4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依法举行听证。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1. 对 2025 年 3 月份发现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5 月前主动配合完成整改，没有新的违法行为；2. 园区已以广州市鸿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办理环评，环评已于 2025 年 12 月办理成功，尚未验收；3. 当事人因经营困难已申请注销工商营业执照，园区已对当事人的设备进行封存，希望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听证会后，当事人提交《关于申请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认为其符合免予处罚的法定及清单适用情形。

经审核，我局决定不予采纳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确存在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且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已经停产，根据《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二）中止或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使得危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除的（包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可以在适用裁量权标准基础上，降低 20%至 40%的罚款数额”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20%。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第一章第八点 1.8 裁量标准和《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附件 1 第 10 点的规定：[裁量起点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 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0%] × 100 万 = 25 万元。在此罚款金额上，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20%。因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不再责令改正。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3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39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84619002

